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

(2014/06/14 館務會議通過，2014/06/19 經校長核可施行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讀者服務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讀者於館舍內，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，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。
- 二、讀者六個月內經登記違規記點達七點(含)者，自違規記點第七點起，每一違規記點折合一日，停止其入館與預約使用空間管理系統，違規記點項目、點數及停權日數列於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」。
持臨時證入館之校外讀者，除依本要點違規記點外，仍須依據本館「臨時閱覽證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偷竊、持仿製證件入館、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、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、人員安全等行為者，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，並將違規事實，記錄於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」，並由當事人簽名，本館得依違規讀者身份通知相關單位處置，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，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：
 - (一)本校學生：報請本校學務處並通知所屬系所主管。
 - (二)本校同仁：報請本校人事單位並通知所屬主管。
 - (三)本校同仁眷屬：通知該眷屬之本校關係人。
 - (四)他校在學生：報請所就讀學校。
 - (五)其餘讀者：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

項次	違規記點項目	點數	停止入館與使用空間日數
1	偷竊	7	7
2	持仿製證件入館	7	7
3	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	7	7
4	蓄意毀損圖書資料或器材設備	7	7
5	危及館舍、人員安全等行為	7	7
6	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3	3
7	吸煙	3	3
8	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架設網站、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法相關規章之行為、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、破壞電腦軟體	3	3
9	在空間內進行家教、推銷等商業行為	3	3
10	在館內飲食	1	1
11	於非規定區域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會影響寧靜之用品	1	1
12	以物品預佔閱覽席位	1	1
13	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	1	1
14	影響閱覽安寧	1	1
15	擅入非開放空間	1	1
16	違規不聽勸阻、被取締時態度惡劣、拒不簽名	1	1
17	利用本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視聽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	1	1
18	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連接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、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、進行違反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任何商業行為	1	1
19	未列入本表之違規事項	1	1